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度，子公司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银行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0,401,978.5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30,090,536.7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180,290.3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0321.0343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69,498,267.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25,875,127.7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5,130,685.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9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72,134,238.9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59,450,245.2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375,313.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基本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稳定，风控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子公司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子公司宁波中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

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